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12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郭寅、郭磊、尹仕斌、庄洵、杭州易实思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易实天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易实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16	易思维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1088 号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登记手续”字样，信函应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1088 号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571-85378319

3、联系邮箱：ir@isv-tech.com

4、联系人：崔鹏飞

特此公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金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8 日
- ● 赎回价格：100.7836 元 / 张
-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4 月 29 日
-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3 日

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23 日（“金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4 月 23 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4 月 28 日

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28 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4 月 28 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宏转债”将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8.97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7836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 特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4.66 元 / 股）。根据《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金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金宏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4.66 元 / 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7836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票面利率为 1.00%。

计息天数：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286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1.00\% \times 286 / 365 \approx 0.7836$ 元 /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7836=100.7836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宏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宏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9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4 月 29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宏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23 日（“金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4 月 23 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4 月 28 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4 月 28 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公司的“金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金宏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 100.7836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6269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金宏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7836 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宏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7836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23 日（“金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4 月 23 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28 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4 月 28 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宏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7836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宏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4 月 21 日收盘价为 171.3110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7836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滘村沙滘工业路 3 号 2 栋（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3,838,3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87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张雪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祝晓峰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李三军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473,435	99.9522	330,700	0.0432	34,200	0.004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472,935	99.9521	330,700	0.0432	34,700	0.004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664,437	99.5844	3,009,698	0.3940	164,200	0.021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620,035	99.9714	184,100	0.0241	34,200	0.004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663,037	99.5842	3,011,098	0.3942	164,200	0.021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661,235	99.9768	142,900	0.0187	34,200	0.0045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175,935	99.9132	614,000	0.0803	48,400	0.006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356,037	99.5441	3,428,898	0.4489	53,400	0.00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3,620,035	99.7897	184,100	0.1772	34,200	0.0331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3,661,235	99.8294	142,900	0.1376	34,200	0.03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4、6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汝航、曾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6-018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低于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 / 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5 元 / 股（含）调整至人民币 14.95 元 / 股（含）。因实施 2025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4.95 元 / 股（含）调整至人民币 14.90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0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首次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25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2,903,936 股的 1.56%，最高成交价为 11.3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0.4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001,43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9,255,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6%。按照《回购报告书》约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推出，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股份按既定用途全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按照《回购报告书》约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自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可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回购股份暂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信息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98,640.00 万元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4,14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6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授信事宜，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能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江机械与其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HT25000133109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未结清业务余额转入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5 年 3 月 2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三）担保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豪能股份	长江机械	122,000.00	20,000.00	108,640.00	13,360.00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204709257U		
成立时间	1999-08-13		
注册地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 18 号		
注册资本	2,523.69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007.64	259,569.47
	负债总额	170,969.47	150,400.50
	资产净额	120,038.17	109,168.97
	营业收入	69,818.08	136,565.99
	净利润	10,729.89	20,518.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豪能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长江机械	20,0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长江机械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此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对外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7.414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0.64%，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域”）	1,500.00 万元	2,666.54 万元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105,140.0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2.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宜昌天域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供应商申请 1,500.00 万元授信提货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并与供应商签订了《饲料购销合同》。为保障上述业务正常开展，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上述《饲料购销合同》下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05 月 0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2.70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5.65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20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05 月 0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天乾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91420583MA7M4CW75P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 09 月 30 日 / 2025 年 01-0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宜昌天域	14,359.54	11,493.96	2,865.58	8,766.08	-583.66	12,317.28	8,868.04	3,449.24	19,648.41	3,912.98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宜昌邦志农牧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

3、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保全、保险、送达、执行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两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若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是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05 月 0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 105,140.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02.6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03,593.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46.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8%。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2 日